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在履职人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一、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65,739.32 万元和-1,087,172.62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发生亏损、母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东方园林的债权人参与其破产重整，经重整执行后产生重整损失规模较大，同时母公司本部因履行担保责任产生损失较大所致。若未来子公司经营情况未得到改善，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朝阳国资	指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文旅集团	指	北京朝阳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科技集团	指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城发集团	指	北京朝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BD 集团	指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宝嘉恒	指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朝富公司	指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潘家园公司	指	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盈润基金	指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朝阳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haoy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Manage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YGZGS
法定代表人	张浩楠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7 号楼 23 层 2301 室 01 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东路 19 号院 7 号楼 A 座 2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cygzzxcw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中国铁建广场 A 座 23 层
电话	010-84536212
传真	010-84537765
电子信箱	cygzzxcw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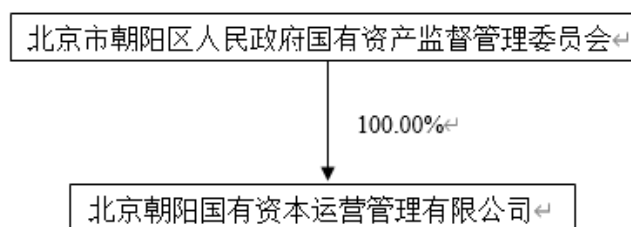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职的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曲汉卿	董事	聘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董事	王桂阳	董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浩楠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曲汉卿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阎麦英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胡健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监事	郭婧雪 ²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
监事	常文鹏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5.71%。

（六）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浩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曲汉卿、张磊楠、孔德海、刘建华、程甲林、张亮

发行人的监事：张凯、战丽、谭潭

发行人的总经理：曲汉卿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履职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七）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业务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²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取消监事会，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相关监事变动将在相关事项审批完成后统一开展工商变更登记。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朝阳区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下辖京客隆等上市公司，拥有多元化经营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零售批发、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园林环保、旅游服务、酒店餐饮等，同时承担着朝阳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从收入构成看，零售批发、物业管理、园林环保和房地产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零售批发

零售批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其中，京客隆为主要的收入贡献主体。

京客隆零售业务开展以直营店为主，加盟店为辅（其经营收入仅为收取的加盟费），业态包括大卖场、综合超市以及便利店，地域以北京地区为重点，零售网络遍及北京市 18 个区县，区域较为集中；京客隆门店大部分为向独立第三方以及控股股东朝富公司租赁的物业，其中大卖场租约一般为期 15-20 年，综合超市及便利店租约一般为 20 年，租金一般每 4-5 年递增 3%左右。京客隆的零售产品主要通过门店进行销售。京客隆市场营销部负责整体营销计划的制定和日常促销活动。近年来，京客隆的营销模式由传统商品营销向活动营销转变，利用银行等外部促销资源，推动销售收入增长。

京客隆的批发业务通过京客隆下属子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来实现。朝批商贸下设两个分销中心，分别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天津市，总面积合计 22 万平方米，分销的日用消费品包括加工食品、饮料、酒类产品、副食品及粮食货物等。

2）物业管理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包括物业管理、写字楼和商业租赁等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朝阳文旅集团进行经营，具体包括子公司北京昆泰嘉禾酒店有限公司、北京金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公司、北京昆泰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朝阳文旅集团所持写字楼包括昆泰国际大厦、泛利大厦、昆泰大厦和联合大厦等，主要位于朝阳门外大街，周边办公楼集聚，区位优势明显。运营模式方面，朝阳文旅集团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租金并直接与租户签订合同，并提供写字楼物业管理、维护、绿化、消防和保安等服务。

3）园林环保

园林环保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东园，证券代码：002310.SZ）运营。东方园林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东方园林结合自身园林绿化施工主业，积极发展与景观园林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并拓展至生态修复等领域，东方园林从传统景观工程建造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转型。经过多年发展，东方园林在园林绿化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4）房地产销售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保障房及棚改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朝阳文旅集团、朝阳城发集团和 CBD 集团负责运营。朝阳文旅集团主要负责孙河、三间房棚改项目以及湖光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朝阳城发集团主要负责朝阳区 18 个街乡的棚户区改造及城市更新等业务；CBD 集团主要负责 CBD 区域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情况

1）零售批发

批发零售行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处于较快上升阶段。从长远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随着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新型消费蓬勃发展，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移动支付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线上线下消费加快融合，有效改善了人们的消费体验，也形成了消费新增长点。

2）园林环保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园林绿化关系到每一个居民，渗透各行各业，覆盖全社会。国内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国内市场经济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发展。近年来，为了抓住业务机会并实现规模经济的协同效应，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公司寻求通过上游整合扩大业务范围，包括种子生产、景观规划和设计、幼苗栽培及销售以及施工后维护。规模较大的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在服务范围、跨地区经营能力以及执行效率方面与其同行竞争，从而鼓励行业朝着整合以及进一步集中的方面发展。此外，随着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竞争将更加激烈。尤其是对于中小型公司而言，其将更难以在市场中与大型公司竞争。

3）房地产销售

目前我国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套数逐年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强，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在酒店行业中，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和旅游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引导着中国酒店业的飞速发展。持续稳定的保持对外开放的政策将有利于我国旅游酒店业的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在我国未来十几年的历史时期内将再一次迎来历史性的的大发展，而作为旅游业基础产业之一的酒店业也将获得空前大发展的机遇。我国会议会展和奖励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城市酒店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北京朝阳区作为我国重要的门户城区，加上拥有成熟的基础设施，并且积累了一些举办该类活动的宝贵经验，因此在会议展览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在持有型物业经营中，房地产商在房地产建好后通过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可以长期产生资产增值，由于持有型物业一般地段较好，来自土地的增值空间远远大于普通物业。从资本市场估值视角来看，持有型物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零售批发

子公司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开业，是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百货商业企业，先后荣获了“全国百货店百强企业”、“北京市著名商标（2010-2013）”资质、“朝阳区商业零售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一等奖”等 20 余项荣誉，为全国百货店百强企业。子公司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潘家园市场以及潘家园文化传媒公司，是全国品类最全的收藏品市场。子公司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的出资人。2003 年起京客隆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连锁零售企业 30 强，北京市百强企业。2003 年被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评为“北京市守信企业”，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全国商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2004 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商业信用企业”，2005 年获得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评选的“中国零售创新奖”，2006 年和 2007 年蝉联“北京十大商业品牌”荣誉称号。

2) 园林环保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工程规模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市场需求增长，竞争日趋激烈，而生态环保企业承接工程需占用自身大量资金，因此稳定且持续的现金流是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子公司东方园林多年以来保持着国内生态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龙头，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的跨区域发展的生态环保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知名、优质项目众多。

子公司东方园林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逐步拓展至环境治理领域，并涉足固废、危废及土壤治理等环保领域，采用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布局大生态、大环保行业。随着公司环保工厂运营类项目的加快投入与进入运营，发行人生态工程和环保工厂运营两类业务均衡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3) 房地产销售

朝阳国资通过朝阳城发集团下属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朝阳科技集团下属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朝阳文旅集团下属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相关行业。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主要经营城市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出售、出租房屋、销售建筑材料等业务。朝阳综开已开发建设小庄、六里屯、柳芳南里、小营、石佛营、惠新里、惠新苑、特区 808、公园 5 号、南湖渠等小区和项目。目前，朝阳综开承担着多个定向安置房项目和土地一级开发任务，其中定向安置房规划总建筑面积达到 200 万平方米，计划可提供安置用房两万余套。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望京综开”）成立于 1994 年，被朝阳区政府定位为望京新兴产业区的开发主体。望京综开于 2014 年先后接管了摩托罗拉、恒电大厦等物业项目。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开发项目和所属物业超过 20 个。昆泰集团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北京市朝外市级商业中心的开发建设，现已建成包括昆泰大厦、泛利大厦、昆泰国际中心等在内的多项大型项目。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八）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九）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零售批发	97.90	79.15	19.15	59.40	93.00	79.47	14.55	61.10
物业管理	19.02	8.22	56.78	11.54	17.89	8.91	50.20	11.75
园林环保	8.77	20.06	-128.73	5.32	4.77	22.75	-376.94	3.13
房地产销售	18.67	12.22	34.55	11.33	13.27	5.69	57.12	8.72
旅游服务	3.47	0.49	85.88	2.11	3.13	0.87	72.20	2.06
酒店餐饮	4.15	1.10	73.49	2.52	4.17	1.19	71.46	2.74
其他	12.84	7.42	42.21	7.79	15.97	2.79	82.53	10.49
合计	164.81	128.65	21.94	100.00	152.20	121.67	20.0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园林环保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83.86%，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推动过往项目最终结算实现收入，截至目前东方园林新中标项目以及历史未结算项目均已通过司法重整剥离至信托平台；毛利率同比下降 65.85%，主要系东方园林因推进生态建设业务板块存量项目结算，最终结算扣减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金额较大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0.69%，主要系子公司城发集团房屋销售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14.76%，主要系子公司城发集团房屋销售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39.52%，主要系子公司城发集团销售的项目毛利不同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旅游服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3.68%，主要系子公司文旅集团相关业务板块运营成本降低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65.95%，主要系停车服务、项目管理等零碎业务板块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十）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企业功能作用持续加强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投融资功能，为完成区委区政府的政府经济任务、重大项目工作提供金融保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探索创新运营服务模式，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力度。在“十四五”时期，继续以强化功能保障服务作用为核心任务，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2） 职能定位清晰、市场化程度提升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在金融服务、重点项目投资、创新融资、产业引导等方面的职能定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国

资公司功能性作用。同时坚持市场化发展的路径，稳步提升市场化水平，推进改革转型升级，建立适应市场环境的决策管理机制，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国有资本的收益最大化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3）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的优势地位和经济主导地位在“十四五”期间将不断彰显，与此同时国有企业也必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挑战。为确保国资公司在“十四五”时期健康、高效、平稳发展，必须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公司机构与出资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融资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十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下属公司，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分别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十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9
关联租赁	0.7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7.35
应付关联方款项	7.6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7.7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十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索引链接：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其具体环境披露信息详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3、债券代码	1853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朝国 02
3、债券代码	257326.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朝国 05
3、债券代码	25839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4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朝国 04
3、债券代码	257966.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5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朝国 06
3、债券代码	25839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8390.SH
------	-----------

债券简称	25 朝国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报告期末，25 朝国 05 尚未发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定期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8390.SH、257326.SH、257966.SH、258391.SH
债券简称	25 朝国 05、25 朝国 02、25 朝国 04、25 朝国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承诺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前述债券尚未发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258390.SH、257326.SH、257966.SH、258391.SH

债券简称	25 朝国 05、25 朝国 02、25 朝国 04、25 朝国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前述债券尚未发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炼、李云飞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7326.SH、258390.SH、257966.SH、258391.SH
债券简称	25 朝国 02、25 朝国 05、25 朝国 04、25 朝国 06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吴震、张春、陈希、代卓君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黄泽轩
联系电话	010-5605194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372.SH 、 258390.SH 、 257326.SH 、 257966.SH 、 258391.SH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已满	经招标投标选聘程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朝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本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①上述调整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4,040,124.07	-6,104,073.51	107,936,050.56
投资性房地产	233,267,614.77	2,652,493.66	235,920,108.43
固定资产	35,297,409.16	-448,353.55	34,849,055.61
应付账款	40,920,379.14	3,664,278.48	44,584,657.62
应交税费	109,205,774.21	93,154,876.19	202,360,650.40
未分配利润	462,057,578.79	-100,719,088.07	361,338,490.72

②上述调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37,532,168.10	1,206,248.76	338,738,416.86
税金及附加	34,443,070.17	6,104,073.51	40,547,143.68
管理费用	91,005,814.91	-266,276.76	90,739,538.15
所得税费用	67,273,276.53	93,154,876.19	160,428,152.72
净利润	219,379,814.11	-100,198,921.70	119,180,89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96,025.44	-100,198,921.70	120,197,103.74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朝阳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文旅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本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内容、形成原因如下：

①补提 2023 年印花税 2,635,411.29 元，导致本年度期初应交税费增加 2,635,411.2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635,411.29 元。

②本年度子公司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专项债利息收入 81,901.67 元，因此导致期初长期应付款增加 81,901.67 元、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81,901.67 元。

③本年度经子公司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自查发现，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税土地面积及级次有误，因此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多缴的土地使用税 1,249,838.92 元，并获批准。因此造成本年度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和未

分配利润同时增加 1,249,838.92 元。

④本年度税务检查发现，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少缴 2020 年至 2023 年度土地使用税 6,316,812.00 元，因此造成本年度期初应交税费增加 6,316,812.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316,812.00 元。

⑤子公司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土地属性全部为公益性质，因此坐落于土地所有权范围内的房屋原则上不可以单独出售，出租目的亦不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是为弥补公园运营经费的不足。为如实反映资产的使用目的，本年度子公司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将原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公园房产追溯调整，还原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因此导致期初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268,250,411.20 元，固定资产增加 268,250,411.20 元。

⑥子公司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单位，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作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配套设施，全部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由于工程投资巨大，财政资金结算期较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子公司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能对奥运建设期间所形成的资产进行逐一核实，亦未按相关资产的交付使用时间结转相关资产。本年度为更真实地反映本公司奥运资产的实际状况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对奥运建设期的资产进行了梳理，并按公司资产分类进行了重新归集、分类。将建设期代建及未实际形成资产的建设费用从相关资产中调出，并补计奥运相关资产实际交付至结转计入相关资产期间的折旧和摊销额。上述相关调整工作，追溯调整期初固定资产减少 340,257,441.03 元，无形资产减少 207,091,082.06 元，递延收益减少 377,762,088.30 元，专项应付款减少 85,670,300.12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83,916,134.67 元。

⑦本年度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北园东门跑者服务站财务决算报告，子公司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调整冲回以前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设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等二类费，因此导致在建工程和未分配利润期初同时增加 134,287.17 元。

上述调整事项，共计导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249,838.92 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268,250,411.20 元，固定资产减少 72,007,029.83 元，在建工程增加 134,287.17 元，无形资产减少 207,091,082.06 元，应交税费增加 8,952,223.29 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81,901.67 元，专项应付款减少 85,670,300.12 元，递延收益减少 377,762,088.3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91,566,133.54 元。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总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 2023 年开立营业账簿，股权划转导致需要计提 2023 年印花税	调增上期税金及附加，调减上期应交税费	上期税金及附加	2,635,411.29
		期初应交税费	2,635,411.29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专项债利息收入	调增期初长期应付款；调减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期初长期应付款	81,901.67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81,901.67
税务局退回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多缴的土地使用税	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资产；调减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上期税金及附加	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1,249,838.92
		上期税金及附加	624,919.46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624,919.46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少缴 2020 年至 2023 年度土地使用税	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上期税金及附加；调减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期初应交税费	6,316,812.00
		上期税金及附加	1,579,203.00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7,609.00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将原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公园房产追溯调整，还原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调增期初固定资产，调减期初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固定资产	268,250,411.20
		期初投资性房地产	268,250,411.20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对奥运建设期的资产进行了梳理，并按公司资产分类进行了重新归集、分类	调减期初固定资产，期初无形资产；调减期初专项应付款，期初递延收益，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上期管理费用，上期其他收益	期初固定资产	340,257,441.03
		期初无形资产	207,091,082.06
		期初专项应付款	377,762,088.30
		期初递延收益	85,670,300.12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610,774.91
		上期管理费用	39,933,991.68
		上期其他收益	11,239,351.44
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北园东门跑者服务站财务决算报告，子公司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调整冲回以前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设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等二类费用	调增期初在建工程；调减上期管理费用，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期初在建工程	134,287.17
		上期管理费用	22,241.89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45.28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富公司”）因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两个事项导致对期初的影响，本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信息：

① 子公司北京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 2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使用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的承接政府指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费用，据此冲减以前年度老旧小区支出金额，调整减少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0,000,000.00 元，此事项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10,000,000.00 元。本年度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子公司北京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在专项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2022 年、

2023 年分别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 600 万元和 700 万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和其他收益，此事项不影响期初留存收益，上述事项具体影响前期财务报表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内 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以 前	备 注
影响净利润增加			10,000,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7,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0	-6,000,000.00		
影响利润分配增加			10,000,000.00	
影响未分配利润增 加			10,000,000.00	

②子公司北京朝阳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本期补提 2023 年度工资 66,052.86 元和工会经费 1,321.05 元，导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73.91 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房产税 234,187.3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1.86 元、教育费附加 1,548.66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2.44 元，导致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480.28 元；

上述事项导致本公司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67,373.91 元，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243,480.2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106.37 元。具体如下表：

影响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	差 异 ③=①-②
应付职工薪酬	1,049,819.27	982,445.36	67,373.91
应交税费	445,362.50	688,842.78	-243,480.28
未分配利润	-8,350,602.26	-8,526,708.63	176,106.37

③子公司北京弘翼佳业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三源里商贸公司、亚奥欣欣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将原在预收款项中核算的房屋管理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因此导致期初预收款项减少 9,313,099.63 元，合同负债增加 9,313,099.63 元。

子公司北京弘翼佳业商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源里商贸公司对 2023 年度计缴的待转销项税额进行重分类调整，因此导致期初应交税费减少 300,633.56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00,633.56 元。

上述调整事项，共计导致期初其预收款项减少 9,313,099.63 元，合同负债增加 9,313,099.63 元，应交税费减少 300,633.56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00,633.56 元，具体前期财务报表总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内 容	2023 年度	2023 年度以前	备 注
预收账款	-9,313,099.63	-6,373,447.08	
合同负债	9,313,099.63	6,373,447.08	
应交税费	-300,633.56	-161,656.30	
其他流动负债	300,633.56	161,656.30	

④子公司北京嘉烨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多计提的工资奖金 16,286.91 元予以冲回，此事项使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6,286.91 元，2023 年管理费用减少 16,286.9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16,286.91 元。补提 2023 年所得税费用 4,098.74 元，此事项使年初应交税费增加 4,098.74 元，2023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4,098.7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4,098.74 元。

其子公司恒润佳业公司 2024 年按汇算清缴结果对 2021 年-2022 年城镇土地税 4,423.97

元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报表期初数，调增应交税费期初数 4,423.9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3.97 元。

以上共计影响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7,764.20 元。

⑤子公司北京潘劲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补税 12,643.30 元，由于该事项导致上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12,643.30 元及应交税费增加 12,643.30 元。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书》，需补缴 2021 年-2024 年房租总计 2,015,000.00 元，其中 2021 年-2023 年补缴金额为 1,548,300.00 元。由于该事项导致 2023 年管理费用增加 315,000.00 元，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233,300.00 元，2024 年初其他应付款增加 1,548,300.00 元。

其子公司北京劲松农光里农贸市场中心根据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对 2023 年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予以冲回，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23 年所得税费用 2,402.08 元，此事项使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402.08 元；根据《关于农光里市场地租还款协议》约定，于本年度记入应付北京市朝阳区萧太后河水务管理所 2019 年 12 月以前期间的租金 226,484.63 元，此事项使期初其他应付款增加 226,484.63 元，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26,484.63 元。

其孙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保温材料厂 2023 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多缴 1,555.84 元，由于该事项导致上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1,555.84 元及应交税费减少 1,555.84 元。

⑥子公司北京金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汇算清缴缴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891,348.44 元，增加期初应交税费 891,348.44 元，减少 202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91,348.44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	-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	35.77	-63.16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执行重整计划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0.01	-76.3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	85.64	122.08	主要系子公司承接朝阳区旧城改造等项目导致代收代付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原材料、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663.56	37.34	主要系项目投入带来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资产	-	0.08	-99.91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执行重整计划使得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信托受益权份额、预缴税金	102.19	357.95	主要系公司参与东方园林重整，执行重整计划后形成信托收益权份额所致
长期应收款	土地整理、拆迁安置款等	292.94	3.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8	-34.99	主要系部分权益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8.25	-77.43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执行重整计划使得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PPP 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	51.10	-39.42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减少
开发支出	-	0.26	64.85	主要系朝阳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软件开发等新增项目所致
商誉	-	5.18	-47.94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执行重整计划使得商誉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	4.35	33.69	主要系设备、设施改造费、装修费等其他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	-39.80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租赁负债等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30	-70.11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执行重整计划使得 PPP 运营项目在建工程和 BOT 项目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55.55	16.73	-	10.76
应收账款	35.77	0.05	-	0.14
固定资产	51.10	0.01		0.02
投资性房地 产	75.69	11.76	-	15.54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7.38	3.01	-	17.32
合计	335.49	31.5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83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9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10 亿元和 247.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6.13	27.58	93.72	37.92
银行贷款	-	48.52	104.92	153.44	62.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合计	-	114.65	132.50	247.1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7 亿元，且共有 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1.78 亿元和 350.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6.13	27.58	93.72	26.75
银行贷款	-	78.14	151.78	229.91	65.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1	26.72	26.73	7.6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4.28	206.08	350.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7 亿元，且共有 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79	4.20	-57.3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1.48	118.26	-90.29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园林执行重整计划使得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4	3.35	-51.09	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1.72	4.88	-64.6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68	164.24	-30.18	主要系企业结清部分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3	14.99	-81.8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11.97	136.12	55.73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7.70	86.27	-56.30	主要系 19 朝纾 02 到期及部分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962.21	781.24	23.16	-
预计负债	8.60	0.55	1,470.70	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	3.43	-51.76	主要系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	0.11	1,778.02	主要系项目安置费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5.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8.8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 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利润
北京东方 园林环境 股份有限 公司	是	14.43%	水环境综 合治理工 程、设计 、苗木种 植与销售 以及固废 、危废处 置、工业 废弃物销 售业务	21.63	15.38	8.77	-38.0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8.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98 亿元，亏损规模较大，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为子公司东方园林、子公司盈润基金以及公司本部，主要原因为：（1）东方园林因推进生态建设业务板块存量项目结算，最终结算扣减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金额较大；工业废弃物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结构性优化调整等影响公司阶段性收缩了该部分业务规模；东方园林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员工安置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母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盈润基金作为东方园林的债权人参与其破产重整，经重整执行后产生重整损失规模较大，同时母公司本部因履行担保责任产生损失较大。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8.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3.6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4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6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3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5,440,589.11	21,893,943,466.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4,591,981.10
应收账款	3,577,208,626.25	9,709,727,327.64
应收款项融资	1,495,621.23	6,318,552.25
预付款项	10,397,029,495.27	10,540,402,927.2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563,850,313.85	3,856,202,091.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6,356,073,394.38	48,315,656,985.72
合同资产	8,286,939.22	9,452,049,313.5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8,552,635.00
其他流动资产	10,219,371,019.19	2,231,557,429.69
流动资产合计	114,728,755,998.50	106,119,002,71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9,294,120,756.89	28,197,045,983.98
长期股权投资	2,689,829,619.99	2,477,283,53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7,606,665.98	2,672,912,25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5,268,222.43	8,086,402,031.42
投资性房地产	7,569,465,192.59	8,000,654,314.80
固定资产	5,109,784,669.72	8,434,336,042.44
在建工程	17,160,956,929.59	15,113,628,49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65,781,934.30	2,082,561,657.32
无形资产	9,520,920,341.20	8,150,483,827.98
开发支出	25,809,879.33	15,656,496.65
商誉	517,615,181.25	994,311,832.90
长期待摊费用	434,659,597.57	325,123,05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66,581.05	296,280,4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9,910,127.24	8,128,695,2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0,095,699.13	92,975,375,142.20
资产总计	194,988,851,697.63	199,094,377,85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63,206,944.94	8,121,931,67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9,153,256.50	420,139,720.61
应付账款	1,147,796,071.25	11,825,553,147.16
预收款项	455,498,786.52	417,657,858.85
合同负债	10,492,915,227.13	12,502,632,05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3,974,559.58	335,291,160.02
应交税费	172,252,423.80	487,858,032.00
其他应付款	11,467,758,629.56	16,423,820,172.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4,904,296.48	7,331,079,892.91
其他流动负债	272,719,834.98	1,498,997,904.77
流动负债合计	40,110,180,030.74	59,364,961,616.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1,197,006,481.39	13,611,767,986.70
应付债券	3,770,322,924.40	8,627,010,850.8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86,000,368.31	1,985,627,525.89
长期应付款	96,221,302,171.42	78,124,363,023.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08,702.07	9,507,434.17
预计负债	860,049,502.96	54,755,803.37
递延收益	1,679,142,911.00	1,957,540,81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19,451.32	342,518,74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229,390.72	10,981,18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94,181,903.59	104,724,073,371.98
负债合计	165,904,361,934.33	164,089,034,98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1,242,327,744.59	21,057,992,111.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35,746,003.05	-289,582,956.14
专项储备	-	169,045.71
盈余公积	28,330,138.14	28,330,138.1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40,601,021.86	1,819,080,87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94,310,857.82	32,615,989,216.40
少数股东权益	2,290,178,905.48	2,389,353,64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84,489,763.30	35,005,342,86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988,851,697.63	199,094,377,852.55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554,962.34	1,648,714,10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640,942.34	3,161,677.95
其他应收款	4,995,333,759.69	16,064,624,642.0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252,974,624.62	8,398,261.64
流动资产合计	14,460,504,288.99	17,724,898,69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85,581,834.58	23,029,809,88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333,306.84	691,089,096.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46,757,582.22	562,849,914.98
固定资产	235,272.19	127,121.5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317,794.10	14,147,242.64
无形资产	55,163.81	26,424.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8,419.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3,351.91	30,191,7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6,092,725.02	24,328,241,460.50
资产总计	42,366,597,014.01	42,053,140,15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7,182,473.57	4,154,079,93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8,374.00
预收款项	4,092,173.65	4,086,756.2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6,937.09	1,283,214.46
应交税费	5,551,361.260	1,975,010.76
其他应付款	56,366,544.58	56,318,385.2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1,345,308.36	3,738,171,576.01
其他流动负债	53,421,723.78	22,749,861.04
流动负债合计	11,489,226,522.29	7,978,673,10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91,500,000.00	4,334,500,000.00
应付债券	2,873,172,891.74	7,695,207,640.6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299,587.79	11,714,727.63
长期应付款	627,960,911.67	928,176,94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22,822,362.19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9,448.58	13,168,89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7,585,201.97	12,982,768,208.73
负债合计	25,816,811,724.26	20,961,441,31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1,964,662,007.07	10,964,662,007.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2,354,010.00	-51,683,177.9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330,138.14	28,330,138.14

未分配利润	-6,380,852,845.46	150,389,86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49,785,289.75	21,091,698,8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66,597,014.01	42,053,140,151.49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80,650,381.76	15,230,188,556.90
其中：营业收入	16,480,650,381.76	15,230,188,556.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209,340,693.99	18,278,025,241.63
其中：营业成本	12,864,583,453.48	12,179,026,023.0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83,217,731.89	446,139,829.89
销售费用	2,135,568,278.89	2,150,639,320.18
管理费用	2,387,591,092.48	2,252,767,852.06
研发费用	57,069,736.84	92,845,904.91
财务费用	1,281,310,400.41	1,156,606,311.54
其中：利息费用	1,580,839,864.39	1,562,742,583.91
利息收入	419,581,259.93	466,382,628.33
加：其他收益	415,409,999.12	493,669,12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222,470.52	127,367,56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63,376.01	111,788,41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94,363.00	-15,490,1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1,601,060.03	-1,122,853,17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0,941,303.82	-554,639,93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82,791.37	30,688,55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7,923,052.07	-4,089,094,740.60
加：营业外收入	75,104,947.02	235,596,871.06
减：营业外支出	4,074,610,410.02	97,901,56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7,428,515.07	-3,951,399,432.18
减：所得税费用	294,297,670.58	705,993,75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1,726,185.65	-4,657,393,189.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1,726,185.65	-4,657,393,189.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8,068,386.53	151,744,62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3,657,799.12	-4,809,137,81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75,662.96	-73,297,411.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63,046.91	-57,047,045.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63,046.91	-57,047,045.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63,046.91	-57,047,045.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2,616.05	-16,250,366.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4,401,848.61	-4,730,690,60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4,231,433.44	94,697,577.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0,170,415.17	-4,825,388,178.9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209,343.32	585,360,403.20
减：营业成本	22,294,946.19	19,969,123.41
税金及附加	5,827,297.35	6,526,760.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722,766.30	16,080,526.5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11,066,354.96	464,354,117.29
其中：利息费用	653,312,155.06	609,018,353.45
利息收入	142,355,888.27	144,673,203.24
加：其他收益	1,006,657.95	13,93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40,016,571.28	58,428,692.0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416,571.28	55,428,69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8,797,994.4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492,475.4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3,68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9,002,404.70	137,336,179.1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084,647,806.62	6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3,650,211.32	136,706,179.12
减：所得税费用	25,565,834.33	19,635,68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216,045.65	117,070,494.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216,045.65	117,070,494.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0,832.05	-55,038,928.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70,832.05	-55,038,928.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70,832.05	-55,038,928.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9,886,877.70	62,031,566.7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5,189,576.91	20,014,219,28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78,490.66	13,499,27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7,544,127.33	4,459,803,0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5,412,194.90	24,487,521,57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58,721,055.61	18,663,830,24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969,629.10	2,412,445,4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338,606.89	1,254,771,1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1,669,010.65	3,852,813,4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5,698,302.25	26,183,860,2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286,107.35	-1,696,338,70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496,454.66	613,872,14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852,735.80	62,568,29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9,908.57	31,844,71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468.87	2,748,08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45,310.36	896,539,30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341,878.26	1,607,572,55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033,971.75	2,080,039,66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470,774.13	224,826,922.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226.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3,698,217.52	4,188,042,0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665,189.46	6,492,908,6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323,311.20	-4,885,336,0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160,000.00	31,1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67,661,608.93	14,136,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68,480,655.68	21,810,332,276.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414,147.46	10,525,226,7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4,054,803.14	32,366,695,07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13,750,341.36	20,214,915,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534,753.78	1,568,224,899.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537,713.95	53,525,6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60,528.72	817,270,78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3,645,623.86	22,600,410,9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409,179.28	9,766,284,16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382.78	770,12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7,466,622.05	3,185,379,53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9,743,826.98	18,094,364,29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2,277,204.93	21,279,743,826.98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13,469.6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29,420.87	1,510,162,18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542,890.55	1,510,162,18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9,230.72	11,648,0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01,178.71	57,847,99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742,838.48	7,834,550,1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5,183,247.91	7,904,046,2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640,357.36	-6,393,884,03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528,013.16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50,555.56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378,858.72	7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75.50	55,9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401,603.1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643,678.62	55,9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64,819.90	77,944,0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1,651,603.12	12,6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1,651,603.12	12,6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5,500,000.00	6,932,8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061,572.90	712,819,65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4,000.00	5,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5,905,572.90	7,650,852,65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746,030.22	4,988,147,34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159,147.04	-1,327,792,6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14,109.38	2,976,506,73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554,962.34	1,648,714,109.38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